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亦韋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

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；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並應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請求撤銷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劉xx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依本院向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劉宗仁之繼承人除起訴狀所載被告外，尚有其他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梁高賓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）。

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劉宗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（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宗，而知悉其內容）。

三、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